

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8 學年度 各領域評分準則

【八年級】

科目	標準	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
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40%、作文 10%、閱讀心得 10%、分組討論 20%、情意 20%
英語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 25%、試卷：15%、讀寫習作：20%、聽力習作：20% 學習態度：20%
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35%，作業成績 35%，課堂表現 30%
自然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實驗與習作 70%，上課表現 20%，紙筆測驗 10%
社會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，作業 10%，小組報告 10%，上課表現 20%)
藝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<p>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、分組報告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</p> <p>音樂： 定期評量 40% 書面報告或學習單 10%、直笛演奏二次 15%、 歌曲演唱二次 15% 平時評量 60% 攜帶上課用品 10%(課本、筆、直笛、直笛教材等) 出缺席狀況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分組討論 10%、 作業 10%、發表與展演 10%</p> <p>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</p>
健體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技能表現 50%、情意 20%、分組操作 20%、學習單 10%
綜合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(分組報告 20%、學習單 10%、課程參與 30%)

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8 學年度 各領域評分準則

【九年級】

科目	標準	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
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40%、作文 10%、學習單 10%、口頭報告 20%、情意 20%
英語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 20%、試卷：20%、讀寫習作：20%、聽力習作：20% 學習態度：20
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35%，作業成績 35%，課堂表現 30%
自然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實驗與習作 70%，上課表現 20%，紙筆測驗 10%
社會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，分組報告 20%，上課表現 20%)
藝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、分組報告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 音樂： 定期評量 40% 書面報告或學習單 10%、直笛演奏二次 15%、 歌曲演唱二次 15% 平時評量 60% 攜帶上課用品 10%(課本、筆、直笛、直笛教材等) 出缺席狀況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分組討論 10%、 作業 10%、發表與展演 10% 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
健體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技能表現 50%、情意 20%、分組操作 20%、學習單 10%
綜合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(小組團隊表現 20%、實作練習 10%、課程參與 30%)

【成績評量說明】

1.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前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，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（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）
2. 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修正條文第 11 條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，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- (1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(2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。
3.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，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。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七年級 各領域評量方式一覽表

編號	領域名稱	科目	評量標準	評量方式
1	語文	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(含習作)20%，多元評量 20%(含學習單 10%、小組報告 5%、戲劇表演 5%)、學習態度 20%
		英文		學習單 20%，讀寫習作 25%，聽力習作 25%，口說測驗 10%，學習態度 20%。
2	數學	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解題 30%，操作活動 35%，具體情境 35%。
3	社會	歷史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、報告學習單 20%、學習態度 20%)
		地理		
		公民與社會		
4	自然科學	生物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探究能力 70%、科學的態度與本質 30%
		理化		
		地球科學		
5	藝術	音樂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視覺藝術： 表現 40%，鑑賞 30%，實踐 30%。 音樂： 表現 30%(歌唱演奏、創作展現)、鑑賞 30%(審美感知、審美理解)、實踐 40%(藝術參與、生活應用) 表演藝術： 表現 40%，鑑賞 20%，實踐 40%。
		視覺藝術		
		表演藝術		
6	綜合活動	童軍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(30%)、小組討論(10%)、活動參與(20%)、個人及小組報告(10%)、學習檔案(20%)、自評(5%)、同儕評量(5%)
		家政		
		輔導活動		
7	健康與體育	體育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體育科： 認知 20%(含技能概念、原理、運動知識)，情意 20%(含學習態度、運動欣賞)，技能 20%(含技能表現、策略運用)，素養 40%(含運動計畫、運動實踐)。
		健康教育		

				能), 素養 40%(自我健康管理、健康倡議宣導)。
8	科技	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平時評量科技知識(習作完成度)60%、科技態度(上課態度)20%、綜合能力(器具用品準備)20%
9	特教	特殊需求領域	IEP 個別化評量標準	提示方式：獨立完成、口頭提示、書面提示、肢體協助、其他 評量方式：紙筆、觀察、問答、操作、其他
		英語	平時評量- 巡輔班 100% 定期評量- 巡輔班 60% 普通班 40%	上課態度(30%)、練習卷及測驗卷分數(40%)、出缺席、準時(30%)
		數學	平時評量- 巡輔班 100% 定期評量- 巡輔班 60% 普通班 40%	上課態度(30%)、練習卷及測驗卷分數(40%)、出缺席、準時(30%)